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登封嵩中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登封禹中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生活[2021]79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 7784415.66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239851.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564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辉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I0185MA3X9MYWXT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禹路1号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任红杰

委托代理人：张慧超

电　话：0371-62825867

传　真：0371-628258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登封市支行

账　号：160291010400307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季度5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28日内组织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